

2025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承担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各区镇组织实施。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贯彻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4) 承担规范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物业管理政策和行业标准并贯彻执行。负责住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政策，组织推进市区危房解危。负责征收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

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编制房屋征收计划并监督实施。

(5) 承担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燃气、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政公用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市政公用专项经费计划。负责编制市政公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市政公用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亮化）、供水、排水、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和大中修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城镇道路（桥梁）、城镇照明（亮化）、城镇供水、城市排水、城镇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活污水处理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组织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参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区传

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7)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城市绿化、城市公园等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城市园林绿化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园林绿化专项经费计划。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建设管理监管工作。参与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工作。

(8) 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9) 承担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的责任。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10)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指导全区涉外建设项目的管理。

(11) 承担地震监测预报、抗震防灾等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2) 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13) 承担管理建筑行业、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区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全区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动态管理。促进全区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负责建筑业行业统计和年度发展报告工作。

(14)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并指导全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参与全区房屋建筑施工质量、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燃气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南通市级优质工程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15) 组织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科（行政服务科、监管协调科）、财务审计科、市政公用科、园林绿化科（亮化管理科）、村镇建设科、物业管理科、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绿色建筑与科技科、防震减灾管理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行业管理科、安全监管科、城镇燃气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老干部科、机关党总支。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海门区城乡档案馆、海门区白蚁防治所、海门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海门区建设工程施工审图中心、海门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心、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海门区排水管理中心、海门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大力实施“红色物业”惠民工程、“设施管养”提质工程、“安居建设”平安工程，真正将“四沉四提四融合”落到实处。强化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教育和管管理，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中层干部进行轮岗调整，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针对十五届区委第八轮巡察反馈问题，按照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系统研究谋划，分类制定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推动工作再上台阶。紧扣“两项工作机制”“十二项专项行动”，攻坚克难，加压奋进，努力为海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先锋、作示范，高质量考核各项指标位居南通前列。

二、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指标稳步向好

（一）建筑业方面：

一是进一步发挥建筑业服务办公室作用，加强企业走访，用心为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融资、回款、诉讼等方面的难题。二是按照《推动海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项工作举措》，强化政策引导，持续表彰奖励，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积极开展暖心关爱行动，组织开展企业家沙龙、座谈、招商等活动。三是聚焦“双碳”目标，推进建筑业向“绿色、低碳、智能、安全”方向发展；引导更多建筑企业向市政公用、

桥梁隧道、港口码头、智能建造等方面转型升级。四是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向中亚市场迈出坚实步伐。五是增强业内横向联动，鼓励企业加强与大院大所、科研机构的对接沟通，合作研究并推广应用新标准、新技术、新规范，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房地产方面：

一是围绕“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总要求，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强政策研究，明确应对举措，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衡发展。二是科学规划商品住宅用地供应，优先保障刚需和改善型住房用地需求；加强市场调研，按照“以需定购”和“以需定制”的要求，大力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确保市场供需平衡。三是继续发挥房票、换购、以旧换新等政策的引领和房产超市的平台作用，满足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积极开展房产促销活动；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利用专项债资金回购盘活存量土地，利用专项借款收购存量安置房和商品住房项目，促进商品住房去化。四是围绕“四好房子”建设，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技术、新型建造技术以及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到住宅建设中，推动建设不同面积、不同价位的“好房子”，不断推动“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五是按照“一盘一策”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开展集中攻坚，密切关注朗园复工后建设进程，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六是积极协调法院、税务、资规等部门，共同推进办证工作，切实保障业主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注重城市精致建设，城市品质持续改善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重点围绕府南片区、北部新城、謇公湖区域开展研究、规划、建设，着力打造宜居宜业魅力新城；加大北部新城新型工业、住宅、农业用地地块项目招引力度，大力开展总部经济招商，加快华东大厦建设进程。二是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2025-2035）》，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开展江海路北沿改造和南通中部快速路工程前期方案研究，努力打造“外联内畅”的交通格局。三是围绕城市建设、民生保障，重点推进北京路西延、城市生命线、江海路两侧绿化等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城市形象；组织实施6个小微空间、口袋公园等“通小园”项目，切实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四是积极争取国债、专项债、专项借款等政策性资金支持，主动跟踪已上报的城中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确保申报成功；加快推进区域供水平海线支线、通汇线改造工程建设，通汇线项目力争年底完工。

四、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助推管理质效提升

一是加强工作研究，强化协同调度，有效破解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方面的疑难杂症和群众关心关切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积极稳妥地处理12345群众诉求和各类平台的信访投诉，着力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二是针对城市“牛皮癣”问题，不断创新管理模式，联合公安、城管部门开

设“绿化带违停处置平台”，严厉打击绿化带停车违法行为，真正做到还绿于民；持续推进城区建筑围挡排查整治，真正做到管理全覆盖、无死角，切实巩固整治成果。三是落实水体整治长效管护责任机制，督促指导属地政府加强城区河道长效管护，下大力打通坝头坝埂，维护城市防洪安全；加强污水管网的排查整治和对河道的水质监测，及时处置各类河道排口问题，保证城区河道不返黑返臭。

五、坚决落实民生保障，公共服务优化提升

一是学习借鉴各类小区物业管理新模式，研究出台《海门区提升物业管理若干意见》和《实施细则》，推动物业管理做精做优；督促区镇（街道）加大小区成立业委会或物管会的力度，充分实现业主自治。二是充分利用“两重两新”政策，圆满完成年度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任务，精心实施2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体制机制，对维修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质量合格、造价适中、群众满意；四是进一步优化公租房申请办事流程，提升住房困难群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六、注重防范隐患风险，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聚焦3个“一件事”全链条、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等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不断提升住建条线本质安全水平。二是狠抓燃气安全隐患“拉网式”“起底式”排查，全面提升专项整治组织化程

度；加强整体联动，形成严厉打击“黑气”的高压态势；推进老旧燃气立管更新改造，大力开展居民不合格“管阀”整治，做到区镇全覆盖。三是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引领，持续推进信访事项攻坚化解。

七、突出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乡村可感可及

一是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工作，推进二甲镇头桥村（胜利村）等 3 个培育村庄建设，建成 2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推进常乐镇张謇故里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创建，创成省级示范区。二是实施农村住房条件改善行动；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完成对符合农村低收入群体条件的危房进行改造。三是加大宣传“富民安居贷”力度，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农户改善住房条件，缓解乡村建设资金压力；对照南通市高质量考核指标，指导区镇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模式和治理村（户）数，提升农污治理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119.32
		十三、农林水支出	35.4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0.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65.32	本年支出合计	4,365.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65.32	支出总计	4,365.3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365.32	4,365.32	4,365.32														
042001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4,365.32	4,365.32	4,365.3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65.32	2,899.13	1,46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8	19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48	19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2	13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6	6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3	8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3	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6	3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7	1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0	2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9.32	1,688.59	1,430.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9.32	1,688.59	1,430.73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8.59	1,688.5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07		351.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9.66		1,079.66			
213	农林水支出	35.46		35.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46		35.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46		3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23	930.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23	930.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0	16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01	595.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62	169.6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65.32	一、本年支出	4,36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119.32
		（十三）农林水支出	35.4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30.2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65.32	支出总计	4,365.3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65.32	2,899.13	2,671.94	227.19	1,46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8	195.48	19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48	195.48	19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2	130.32	13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6	65.16	6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3	84.83	8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3	84.83	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6	39.06	3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7	19.67	1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0	26.10	2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9.32	1,688.59	1,461.40	227.19	1,430.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9.32	1,688.59	1,461.40	227.19	1,430.73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8.59	1,688.59	1,461.40	227.1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07				351.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9.66				1,079.66
213	农林水支出	35.46				35.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46				35.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46				3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23	930.23	930.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23	930.23	930.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0	165.60	16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01	595.01	595.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62	169.62	169.6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9.13	2,671.94	227.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4.70	2,154.70	
30101	基本工资	279.26	279.26	
30102	津贴补贴	631.45	631.45	
30103	奖金	270.95	270.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6	23.26	
30107	绩效工资	116.23	116.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2	13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16	65.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3	58.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0	26.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	3.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60	165.60	
30114	医疗费	16.41	16.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53	36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19		227.19
30201	办公费	87.75		87.75
30215	会议费	1.22		1.22
30216	培训费	2.85		2.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8		5.18
30228	工会经费	13.05		13.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9		44.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5		72.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24	517.24	
30301	离休费	4.57	4.57	
30302	退休费	405.84	405.84	
30305	生活补助	18.19	18.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65	23.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9	64.9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65.32	2,899.13	2,671.94	227.19	1,46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8	195.48	19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48	195.48	19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2	130.32	13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6	65.16	6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3	84.83	8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3	84.83	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6	39.06	3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7	19.67	1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0	26.10	2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9.32	1,688.59	1,461.40	227.19	1,430.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9.32	1,688.59	1,461.40	227.19	1,430.73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8.59	1,688.59	1,461.40	227.1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07				351.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9.66				1,079.66
213	农林水支出	35.46				35.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46				35.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46				3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23	930.23	930.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23	930.23	930.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0	165.60	16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01	595.01	595.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62	169.62	169.6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9.13	2,671.94	227.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4.70	2,154.70	
30101	基本工资	279.26	279.26	
30102	津贴补贴	631.45	631.45	
30103	奖金	270.95	270.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6	23.26	
30107	绩效工资	116.23	116.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2	13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16	65.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3	58.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0	26.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	3.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60	165.60	
30114	医疗费	16.41	16.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53	36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19		227.19
30201	办公费	87.75		87.75
30215	会议费	1.22		1.22
30216	培训费	2.85		2.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8		5.18
30228	工会经费	13.05		13.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9		44.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5		72.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24	517.24	
30301	离休费	4.57	4.57	
30302	退休费	405.84	405.84	
30305	生活补助	18.19	18.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65	23.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9	64.9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8	0.00	0.00	0.00	0.00	10.18	2.42	4.8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19
30201	办公费	87.75
30215	会议费	1.22
30216	培训费	2.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8
30228	工会经费	13.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5.00				125.00
服务					125.00				125.00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00				125.00
	重大建设项目常态化监管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25.00				12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36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80.81 万元，减少 13.4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365.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365.3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0.81 万元，减少 13.4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较上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365.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365.3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5.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99 万元，增长 33.44%。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4.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1 万元，增长 46.71%。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119.3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的建设和管养维护。与上年相比减少 937.6 万元，减少 23.1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的建设和管养维护项目及投入减少，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5.46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与上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36.59%。主要原因是巩固阳光扶贫成果，加大对扶贫对象帮扶力度，相关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30.2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支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29 万元，增长 22.57%。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365.3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65.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5.3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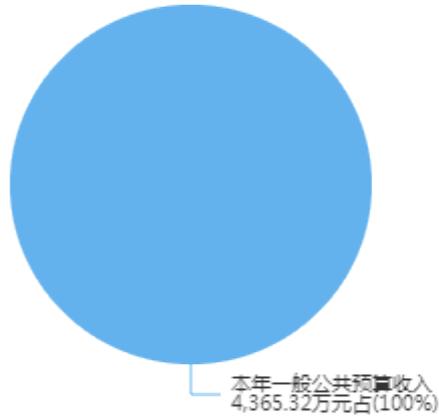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365.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99.13 万元，占 6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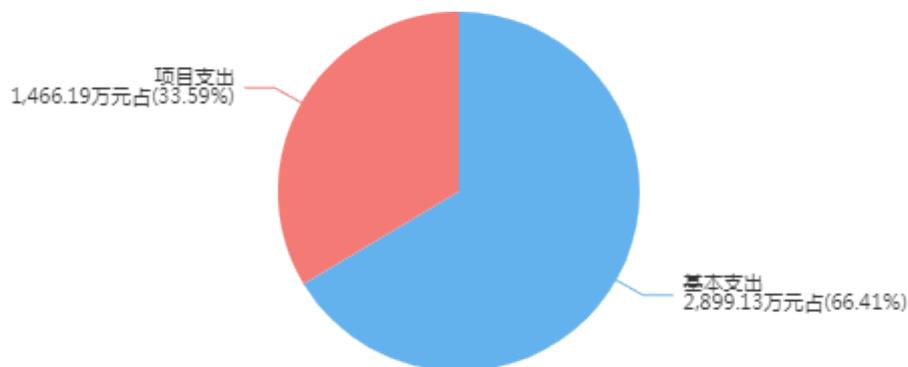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466.19 万元，占 33.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6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0.81 万元，减少 13.4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365.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0.81 万元，减少 13.4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较上年减少。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6 万元，增

长 33.44%。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3 万元，增长 33.44%。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7 万元，减少 2.42%。主要原因是单位员工调离、退休，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1 万元，增长 46.71%。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8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3.03 万元，增长 66.27%。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5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 万元，减少 28.8%。主要原因是

单位职能项目及区立项目减少，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07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8.63 万元，减少 57.63%。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项目及区立项目减少，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3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36.59%。主要原因是巩固阳光扶贫成果，加大对扶贫对象帮扶力度，相关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98 万元，增长 40.79%。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9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8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3 万元，增长 143.04%。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99.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6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0.81 万元，减少 13.4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较上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99.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变动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 万元，主

要原因是单位履职需要，开展业务培训次数增多，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46 万元，增长 27.11%。主要原因是区代建中心并入区住建局，单位强化管理和服服务，公用经费需求的增长及办公用品、设备成本上升等原因，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365.32 万元；本单位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66.1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

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